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3〕284号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保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的精神，经报请环保部和省政府同意，决定在我省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将利用信息化手段，转变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式，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监管和事后监督检查，形成新的权责分明、运转高效、公开透明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体系。为顺利开展此项工作，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

环保部门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开展宣传培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开展期间的工作进展、重要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我厅。

附件: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3年9月18日

附件

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 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的精神，经环保部和省政府同意，在江苏省内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试点。为顺利推进此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为宗旨，转变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式，通过市场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资源的合理配置，依靠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手段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市场秩序，减少环境风险，提高环境安全保障能力。

二、工作目标

以试点方式分阶段推进，通过建立和完善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管理系统，对危险废物转移实施网上报告，逐步替代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加强过程监管和事后督查，严打危险废物违法转移行为，形成新的权责分明、运转高效、公开透明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体系。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3年9月30日前）

省厅建设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管理系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部署和技术培训。

（二）开展试点阶段（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

在南通、连云港和镇江3个省辖市，试点实施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网上报告，替代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在全省范围内，对废线路板、废晶硅切割砂浆和含铜蚀刻废液3种危险废物，试点实施危险废物省内转移网上报告，替代危险废物转移审批。

（三）总结阶段（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

总结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完善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管理系统，出台《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建立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名录管理等制度。

四、实施内容

（一）建设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管理系统

省环保厅负责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218.94.78.64:9090/EIDS_NEW/login.jsp)上建设全省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管理系统。各级环保部门对纳入试点范围的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分配系统账号，并组织开展宣传培训，督促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及时开展网上报告。各地如有自建系统的，必须接入省级系统并能实现数据信息交换和共享。

（二）开展转移网上报告

从2013年10月1日起，在试点范围内，转移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应当进行网上报告。具体流程如下：

1. 危废产生单位根据利用处置需求，自主选择有资质接受单位安排转移，并将经接受单位确认的转移信息按批次进行网上报告。

2. 危废运输单位在接受产生单位危险废物时，及时将接受情况进行网上报告，并通过网络自动告知危废产生单位和危废接受单位；运输单位应具备车载定位装置和监控装置，对运输路线和运输状况进行记录，不得运输未进行网上报告的危险废物。

3. 危废接受单位在接受危险废物时，及时核实并将接受情况进行网上报告，并通过网络自动告知危废产生单位，不得接受未进行网上报告的危险废物。

4. 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具备流量记录设备，危险废物移出单位和接受单位应当分别在网上报告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数量、形态和性质等信息。

对于涉及试点地区和种类的仍处于有效期内的转移审批，自2013年10月1日起，当发生实际转移时，均应按规定进行网上报告，无需再填报纸质联单。

（三）实施环保过程监管

1. 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管理系统对危废转移信息进行监

控和分类，对转移异常行为及时向环保部门发出预警信息。

2.移出管辖地环保部门要及时处理信息系统提示的预警信息，按职责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处理，移入和途径管辖地环保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3.各级环保部门在试点阶段要将可以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有资质单位录入系统。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环保规定，并配备定位系统、视频监控和手持信息登录等设备。

4.各级环保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和运输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明确危险废物转移核对和交付责任，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并在运输过程中做到标识规范，应急装备配备齐全，危险废物包装方式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四）建立事后督查机制

1.各级环保部门要针对辖区内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试点工作，制定年度督查计划，根据转移危险废物产生行业、种类、数量和处置方式确定督查重点。督查内容包括转移企业不报告或者漏报告情况、网上报告的真实性情况、转移相关方履行环保要求情况以及管辖地环保部门的日常管理情况。

2.各级环保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的企业进行督查，其中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源单位年度督查比例不低于重点源总数的30%。

3.各级环保相关业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五）加强环境执法工作

1.危险废物转移存在网上不报告或者漏报告，不如实网上报告或者报告弄虚作假的，依照固废法中有关“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条款，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交无资质单位处理的，依照固废法中有关“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等条款，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许可经营范围接受危险废物的，依照固废法中有关“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等条款，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4.转移过程中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数量达到三吨以上的，按照6月19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存在违法行为的转移单位经查实后列入重点控制名单中，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并据情向社会公布。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已列入重点控制名单中仍继续违法的经营单位，要削减其经营种类和数量，直至取消其经营资质；对运输单位，要将其从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管理系统中删除，不得承担危险废物运输

业务。

五、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动态申报工作

完善全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摸清各地产生源企业名单，掌握其废物产生、流向及利用处置情况。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源信息共享机制，防止危险废物信息少报、漏报、瞒报、不申报。

（二）不断提高危废经营单位环境准入门槛

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特别是对部分处置规模较小，处置工艺较落后的企业，要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处置利用行业环境准入门槛，淘汰落后企业，规范市场秩序。

（三）加快危废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设施建设

目前全省焚烧和填埋处置能力明显不足，需要积极推进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处置能力能满足当前全省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需求，为全面实施危废转移网上报告制打好基础。

（四）做好保障和宣传培训工作

各级环保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配齐工作所需装备。要积极组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对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管理系统的技培训工作，并加大对试点工作的宣传力度，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